

永修县民政局文件

永民财字〔2023〕74号

关于下拨2022年1-3月福利彩票公益金的通知

八角岭垦殖场、滩溪镇、立新乡、三溪桥镇、九合乡、白槎镇、虬津镇、县中心敬老院：

根据《九江市财政局、民政局关于下拨2022年1-3月福利彩票公益金通知》（九财综〔2022〕5号）中下拨我县2022年1-3月福利彩票公益金333967.22元。按照《江西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》（赣财综〔2021〕24号）规定，用于扶老、助残、救孤、济困等社会公益事业。经研究并报县政府常务会同意，现将资金分配如下：

一、资金使用范围

- 八角岭垦殖场敬老院：30000元，用于集中安置基础设施改造。
- 滩溪镇敬老院：7800元，用于临时安置老人搬迁费用。

- 3、立新乡敬老院：6000 元，用于临时安置老人搬迁费用。
- 4、三溪桥镇敬老院：9000 元，用于临时安置老人搬迁费用。
- 5、九合乡敬老院：5000 元，用于临时安置老人搬迁费用。
- 6、白槎镇敬老院：5000 元，用于临时安置老人搬迁费用。
- 7、虬津镇敬老院：65000 元，用于购买集中安置物资。
- 8、县中心敬老院：206167.22 元，用于适老化提升改造（改造衣柜）。

二、资金使用要求

下拨款项必须按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原则，加强监管，按项目资金进行管理，程序要到位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挪用。各单位要做好项目预算和结算工作，项目完工后必须附项目预算和项目结算单。县财政局、县民政局将组织有关人员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促检查。

